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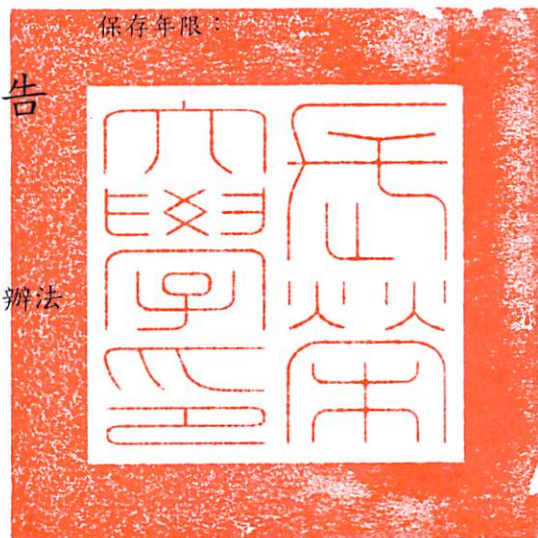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長大學字第1130017451號

附件：長榮大學學生住宿保證金暨住宿費收(退)費實施辦法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長榮大學學生住宿保證金暨住宿費收(退)費實施辦法」。

依據：113年11月13日本校113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校長李泳龍

長榮大學學生住宿保證金暨住宿費收(退)費實施辦法

104.3.25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5.5.17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7.11.22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04.28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6.1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11.12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辦理。

第二條 為健全本校住宿床位管理及規劃，並有效運用於宿舍各項設施管理與維護，以永續發展經營，提供住宿學生安全、舒適、完善之住宿環境為目的。

第三條 凡住宿同學須收取住宿保證金新臺幣 3 仟元整。

一、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於申請通過或中籤後得收取住宿保證金；一年級學生登記床位前收取住宿保證金。

二、已繳交當學年度住宿保證金並有下學年住宿資格者，簽署移轉同意後，始將當學年度住宿保證金移轉至下學年度抵用。

三、轉學生、境外生或交換生於入學年學期住宿者，須一併收取住宿保證金。

住宿保證金統一由總務處出納組負責收取。

第四條 住宿費收費標準由承辦單位公告之。

基於宿舍全營運，若有下列情形時，應補繳中途離宿之寒、暑假住宿費用：

一、凡於前一學期末至新學年入住日前(以下簡稱暑假)，住宿生入住宿舍須向管理員登記，暑假期間離宿不住時，應知會值班管理記錄備查。第一學期中途退宿，住宿生應補繳暑假住宿費，住宿費收取以週為單位，不足一週仍以一週計算。暑假期間未住宿者，免補繳。

二、凡於第一學期末至第二學期入住日前(以下簡稱寒假)，住宿生入住宿舍須向管理員登記，寒假期間離宿不住時，應知會值班管理記錄備查。第二學期中途退宿，住宿生應補繳寒假住宿費，住宿費收取以週為單位，不足一週仍以一週計算，寒假期間未住宿者，免補繳。

第四條 住宿保證金收取在於床位保留及設施損毀賠償之保證用意。

設施損毀賠償係指宿舍公物非自然之損壞修繕或新購之費用、離舍時未清理乾淨之清潔費、鑰匙或宿舍借用物品未繳回等之賠償。

第五條 住宿保證金退費規則

一、本校住宿生於住滿一學年（共計上、下兩個學期期滿）後，由學務處彙整住宿生名冊，統一向出納組申請辦理退費，並將住宿保證金直接匯入學生指定帳戶內（或直接發還給學生）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退還住宿保證金：

(一)第一學期開學後未住滿住宿期約且欲辦理退宿，得自行尋覓人員頂替床位，並檢附頂替床位者之住宿申請暨同意切結書，始可辦理退宿。

(二)因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提前畢業。

(三)因重病等特殊因素，或經證明屬實，不宜團體住宿。

(四)因校外實習地點離校 20 公里(含)以上，致無法住宿時。

上述情形應填具退宿申請表，簽請學務長核准後，始得退宿並退還住宿保證金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退還住宿保證金：

(一)嚴重違反校規及住宿規定，由宿舍管理員檢附相關資料，簽請學務長核准後，辦理勒令退宿作業。

(二)惡意損壞宿舍設施。

(三)凡申請登記住宿至住宿約滿期間，繳交住宿保證金後不論是否有住宿，中途辦理退宿或放棄住宿資格。

四、住宿期間發生以下情形，得扣減部分住宿保證金：

(一)未歸還寢室鑰匙、宿舍借用物品者。

(二)每期末關閉宿舍時，住宿生物品未依規定擺放、寢室內物品未清空、寢室未清掃乾淨。

(三)破壞或遺失宿舍公物設備者。若個人所為由個人賠償，若無法認定時，由全寢室住宿生負責賠償。

(四)如住宿保證金不足以支付賠償金額者，通知學生於時限內另行補繳；逾時未繳交者，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並通知家長處理。

第六條 住宿費退費規則

住宿費係屬使用費之一項，基於契約精神、信賴原則及全營運等因素，凡學生住宿於中途退宿，其住宿退費規則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一、入住日起至學期第9週期間，辦理退宿時，其已繳住宿費退還二分之一。未繳交住宿費者，得另補繳二分之一住宿費。

二、第10週起至第18週期間，辦理退宿時，不退還住宿費。

三、調換房型住宿費計算：住宿期間原房型與調換房型之房價，除以18週後得出各房型之週價，週價乘以各房型已(需)住宿週數後之合計金額，為應繳住宿費之金額。調換房型應繳住宿費與已繳住宿費差額，依下列方式辦理退(繳)費。

(一)調換應繳住宿費低於已繳住宿費時，統由承辦單位簽請核准後辦理退費。

(二)調換應繳住宿費高於已繳住宿費時，由住宿生至出納組補繳住宿費差額。

如有各項住宿費補助措施，退費差額計算比照前開方式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